

上海杨浦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电梯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编号：1025-W00002503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10日

2025年09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电梯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09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617117854-10252222**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电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132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4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采购特种设备一批（包括设备供货、安装、测试、竣工验收、维修保养及年检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制造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 4、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则除上述相应制造商资质外还须提供投标人自身《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 7、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15 至 2025-09-22（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0-09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0-09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舒兰路 51 号

联系方式：021-55696253、134822766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方式：655501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小娇

电 话：655501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杭州路 349 号

项目内容: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采购特种设备一批（包括设备供货、安装、测试、竣工验收、维修保养及年检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1320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4750000.00 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舒兰路 51 号

联系人:孙冠宏

电话:021-55696253、13482276673

传真:021-55696253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人: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传真:65550169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 2.5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买方”系指采购人。
-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9号16楼。**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

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

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

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

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四、付款条件

- 1)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同时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
- 2) 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开始排产, 设备全部到现场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电梯经过当地特种设备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后 3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买方在审价部门最后审核认可后，且在收到本合同规定的资料（如：电梯验收报告等）并经审核无误后，经验收开票后 3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 5) 买方以汇款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6) 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卖方应向买方开具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卖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无法认证、材料品目价款与合同不一致或

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卖方需依法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8）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3）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4）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5）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16）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 （3）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5）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 （6）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7）类似项目业绩说明：

含《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8）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

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5.1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5.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应按招标

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和▲指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网截图）、界面截图、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等为准，具体要求详见评分细则。上述材料的效力等级最高为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其次为具有 CMA 标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再次为其他检测报告、产品白皮书、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不一致时以效力等级高的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需提供承诺函，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测试压力	0-400KPa（自由可调）	技术条款 1.1
分辨率	0.1KPa	
压力精度	±1%FS	技术条款 1.2
气源接口	Φ8mm聚氨酯管	
试验接口	6%鲁尔接头（其他尺寸可定制）	技术条款 1.3
用 户	50个	
数据接口	RS232（可连接用户LIMS系统）	
主机尺寸	325mmX420mmX170mm(长宽高)	

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打分办法（客观分/ 专家打分）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产品响应度	0-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如载重量、速度、轿厢面积、净高度、选配功能等明显影响造价成本的指标）响应招标要求的程度和偏离程度，包含技术规格、零部件配置、功能配置，以及是否有影响造价成本的参数指标进行综合评分。
产品技术水平	0-4	专家打分	投标设备的技术水平说明，包含了投标电梯三大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性、舒适性、节能性、噪音指标等，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水平说明内容进行综合评分；（0-4 分）
	0-1	客观分	提供 TÜV 出具的 VDI4707 电梯能源效率认证 A 级证书（证书清晰显示对应的投标电梯型号）得 1 分。
主要部件	0-4	客观分	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整机、三大主要部件（曳引机、门机、控制柜）型式试验报告，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三大主要部件属于原厂原品牌的加 2 分。
安全部件	0-5	客观分	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安全部件：安全钳、限速器、两种门锁、上下行超速保护装置、缓冲器、轿厢防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的合格证明。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安全部件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的，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上述安全部件均属于原厂原品牌的加 2 分。
满足项目需求的功能部件	0-5	客观分	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功能部件：耐火层门、电磁兼容性、经防水防尘处理零部件的合格证明。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功能部件均完全提供了型

			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上述功能部件均属于原厂原品牌的加 2 分。
品牌研发能力	0-1	专家打分	根据提供品牌制造商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环境以及品牌研发能力说明进行综合评分；（0-1 分）
	0-2	客观分	提供品牌制造商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cnas）认可证书，得 1 分；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得 1 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理解及应对措施	0-5	专家打分	根据方案内容、分析项目难点、专项技术方案以及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安装方案	0-5	专家打分	根据安装方案，包括对电梯安装、调试等各项环节的具体方案等。方案内容以及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与总包配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生产运输、安装进度、工期保障和安全文明的保障措施及方案	0-5	专家打分	设备生产、送货、安装进度、工期保障等保障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措施、应急处置等具体方案 根据方案内容以及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项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人员配置	0-5	专家打分	根据项目经理和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配置及情况介绍、资格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	0-5	专家打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以及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包括人员培训、质保、维修保养方案及相关承诺等综合评审；
备品备件及质保期满后的保障方案	0-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保期后的 3 年维保价格以及相关保障方案等方案内容、性价比、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验收方案	0-5	专家打分	根据验收方案，包括对电梯验收、交付等各项环节的具体方案等以及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业绩	0-5	客观分	业绩是指投标人做过的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相似业绩案例。提供近三年相似案例合同主要页面，包括采购型号数量、双方盖章页、检验报告，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价格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

			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所提供案例的业主单位应为不同法人单位，如提供同一法人单位的多个服务案例证明材料则按 1 份计；1 个案例记（1 分），超过 5 个均记为（5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3	专家打分	根据代理商或品牌商的综合服务能力、项目履约能力，市场用户反馈（提供业主盖章证明）等对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进行评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电梯采购项目包 1

包名称	交货时间	质保期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1)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4）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2) 备品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原制造商及原产地
	合计金额					

备注：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买方质量保证期内用
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3) 质保期后的 3 年维保价格（含清包、中包、大包价格）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原制造商及原产地
	合计金额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拟报价。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诚信承诺书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串通投标、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制造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则除上述相应制造商资质外还须提供投标人自身《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			
★条款	★维修保障（提供承诺函）： 在质量保证期内，除正常免费保养外，一旦接到招标人的报修电话后，中标人应在自报报修响应时间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电梯故障导致发生关人情况的，中标人应当在半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排除故障。 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电梯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36 小时内修复。 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 8 小时内送交招标人一份维修报告，标明招标人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条款	★临时用梯的服务（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临时用梯是指：在建筑工程中，部分电梯先行安装、调试完成后，已取得合法的电梯使用许可证或临时使用许可证，因施工需要临时使用的电梯。这些电梯往往因工程原因尚不具备移交条件而存在以下全部或部分状况：采用临时动力电源；呼梯装置、楼层显示装置无法固定；多方通话装置未开通等。在工程竣工前及施工临时用梯期间，电梯单位需要有专人负责施工临时用梯的管理。同时需配备经过国家培训并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发操作证的专职电梯驾驶员，也可委托受托方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负责电梯的驾驶。报价价格应充分考虑并估算，甲方不予额外承担。 投标人须提供临时用梯售后服务的承诺与方案计划：在质保期内，投标人保修人员应常驻本项目，提供不间断的保修服务，提供服务的任何费用均有乙			

	方承担。其中临时使用的电梯数量为 2 台，临时使用时间暂定约 1 年（根据现场施工实际进度，需进行电梯轿厢内部防撞等保护措施），在此期间投标人免费提供电梯一般维修、每月二次例行保养、紧急报修和正常使用所产生的所有零部件更换。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间内产品出现故障后保证到现场维修，确保电梯正常使用。若超出自报报修响应时间到达的，按每次 1000 元罚款。在质保期内，若相关设备进行升级，则须同时（最多不超过一周）对本套设备相关接口也进行升级改造，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卖方应当按国家相关标准提供安装质量跟踪回访服务。			
★条款	★安装后的验收（提供承诺函）：投标单位应承诺安装后的电梯完全满足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以便使用单位能按时使用电梯。			
★条款	★本项目供货期及安装周期：60 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 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应在投 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 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 页码	备 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8.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
（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
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
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
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
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
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如有）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要求	投标货物 实际技术 规格	是否有偏 差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参数						
1						
2						
3						
.....						
▲参数						
1						
2						
3						
.....						
其他参数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2、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illegible]

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内容与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内容	措施
技术服务		
技术培训		
售后服务		

4、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备注：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2、投标人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5.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6.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 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 方式
...							

7.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

电梯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杭州路 349 号

内容：乙方负责本项目 12 台电梯设备供货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的设计（含非标设计）、采购、制造、运输至工地指定地点、装卸、仓储、保管、保险、利润和相关税金等确保电梯正常供货和工作的全部费用，设备中应包括电梯二次装潢及电梯二次装潢中需更换的原厂元

器件（如召唤箱部件），并配备远程物联系统监测装置，满足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 76 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因此乙方需完成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成品保护、井道内脚手架搭设、电梯井道照明费、底坑爬梯、电梯包装及安装产生的垃圾清运、安装水电费、人员住宿费（可能现场无住宿条件）、防撞墩、井道尺寸偏差而增加的封堵、非标门偏心的安装或调整、钢支架等技术措施费、技术服务、总包配合服务、培训费、相关税费、维护保养（含临时使用电梯的维保）、年检费、售后服务及通过合格验收所需的工作等, 另外还须包括配合电梯二次装潢而发生的相应部件拆装、轿厢调平、二次调试、配合弱电设备安装、配合手机信号全覆盖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质量验收等所有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第二条、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电梯设备的设计、供应、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修、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

第三条、设备规格型号、价格明细说明

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按投标文件填写）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产地	数量	安装调试验收费	设备费
YT1/ YT2							
YT3							
...							
小计							

本合同总价（含税）：¥[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设备金额为¥【 】元（大写）：【 】元整；安装金额¥【 】元（大写）【 】元整）。（按投标文件填写）本合同总价

包干。

第四条、付款方式和补充条款

(1) 合同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同时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

2) 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开始排产, 设备全部到现场后 30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电梯经过当地特种设备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后 30 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买方在审价部门最后审核认可后, 且在收到本合同规定的资料(如: 电梯验收报告等)并经审核无误后, 经验收开票后 3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5) 买方以汇款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前, 卖方应向买方开具发票。否则, 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卖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无法认证、材料品目价款与合同不一致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 卖方需依法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 并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 补充条条款

1. 电梯设备质量保证期变更为【】年, 即【】个月。在此期间电梯任何的故障或零部件损坏均有乙方免费修理及供应(按投标文件填写)。

2. 质量保证期【】年内, 电梯的备品备件及易耗件均由乙方免费向甲方供应(按投标文件填写)。

3. 电梯设备免费维护保养期仍为【】个月。免费维护保养期结束后, 甲方按投标文件中的优惠的维保费金额同乙方签署有偿的电梯

维护保养协议（按投标文件填写）。

第五条、交货要求

1. 电梯使用场地的基础技术资料（包括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由甲方提供，乙方有义务到现场核实；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不限于轿厢参数等）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盖章后有效。

2. 本协议签订之后十日内，乙方根据甲方建筑图制作电梯安装图、装潢式样图交付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该电梯安装图、装潢式样图后 30 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

3. 交货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杭州路 349 号。

3.1 乙方应按甲方在上述指定的交货地点卸货，货物的卸货、保管等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协调卸货场地。

3.2 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交货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4. 交付期限

4.1 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2 交货时间，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以及地点的要求；乙方交货至甲方工地。（具体时间节点以中标后，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5. 产品质量（安装）要求

5.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电梯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并经产品质量部门认定合格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电梯设备中采用的主要的、核心的、关键的元件及技术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5.2 电梯必须达到或超过的国家、行业标准，若电梯安装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有相应规定的，乙方承诺提供的电梯符合其规定。

5.3 履约期间，甲方可以任意抽取一个电梯配置进行检验，如果

检验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认为其产品不合格。届时，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电梯的安装

1. 安装：货物经开箱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30 日前完成安装。安装时由乙方负责指定的有资质的、合格安装人员依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安装且应派出技术人员负责监督安装、调试。

2. 安装验收：在电梯安装完毕后必须报请官方验收。乙方应按照国家设备安装地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进行报检，甲方积极配合。若安装验收没有通过的，乙方有义务在该结论被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整改并报请第二次官方验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装验收没有通过而给甲方造成延误等责任的，乙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时间节点及违约金以中标后，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3. 有关开工申报，电梯质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电梯有关的检验、验收手续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电梯安装验收通过、交付甲方并不排除乙方对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等潜在缺陷的全面保证责任。

5. 电梯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后，买卖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电梯保修期从电梯移交给甲方之日起算。

6. 工程竣工并在甲方批准竣工报告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

第七条、产品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1.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发货确认函》给甲方，通知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以及场地的要求，甲方须在收到确认函后予以答复，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可发货。（具体时

间节点以中标后，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 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包装要求包括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货物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前的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配件等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承包安装单位接收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货物保管：交货后，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后，甲方提供设备存放地点，但不向乙方提供任何与电梯设备存放、保管有关的设施、设备、工具和材料。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直至货物安装验收完毕。货物保管期间，货物的灭失、受损等后果均由乙方负担。

5. 乙方应在上述存放场地上搭建保管电梯设备所需要的仓库(包括为保管电梯设备所需的一切必要遮盖、围挡、安全措施和警示标志)，并负责仓库自身的维护及安全保卫工作，所需材料由乙方负责。乙方搭建的上述仓库仅供存放本合同项下的电梯设备之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上述仓库内存放任何其他物品或安排任何其他用途。

6. 乙方应在全部电梯设备自仓库中提走并用于安装工程后负责拆除仓库并清理场地。

7. 搭建和拆除上述仓库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工程的施工管理

规定和施工组织方案，并服从甲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指挥。

8. 甲方不向乙方收取存放场地的租金，但乙方应自行承担因仓库的搭建、维护及拆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水费、电费、清理费、总包服务费、人工费用等），以及因电梯设备的保管工作（包含自交货地点至存放地点，以及自存放地点至安装工程实施地点的运输）而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

9. 货物交付到安装前的存放时间以及自货物交付至开箱检验的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如因甲方未能做到本条规定而导致不能安装、安装质量不符规定或影响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记录、执行标准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清点货物。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 15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供货或没按约定时间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的，乙方每日应当按总货款 5% 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的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20% 为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发货或者提前到货的，甲方有权拒验货物，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应就拖欠金额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误违约金，按每延误一个月，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不足一个月的以一个月计算，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5. 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6. 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 10% 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施工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 15 日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8. 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产品保修约定

1. 质保期自主体工程取得竣工备案验收证书之日起算，质保期为贰年，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全部维修和更换等费用。若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此承诺不能兑现，乙方将负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应给甲方留下质保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或电话，以便

通知乙方确认保修。

3. 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公司）的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响应，具体时间如下：

（1）乙方须在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公司）通知后应立即做出答复，乙方保证其传真和电话处于 24 小时正常开通状态，甲方将先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乙方若不及时维修，经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公司）书面通知后，乙方仍未能改正，甲方可扣除乙方的相应金额质保金并有权另行选择维修单位，解除乙方整个项目维修权利，此后发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须派员在 0.5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24 小时内完成一般故障修复，72 小时内完成重大故障修复；

（2）当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托他方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当乙方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质保事项或不能满足处理质保问题时，乙方应当补足；

（4）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物业公司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安装，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1. 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企业规范、标准、产品说明书（包括规格、质量、检测依据及结果、原材料产地、货物产地、包装、使用功能、验收方式）、图纸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的附件，各文件不一致之

处，质量标准以较高的标准为准，其他的以形成在后的为准。合同条款以顺序在前的为准。

2. 一旦成交，今后须与本项目总包单位另行签订纸质合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最新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抽查比例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合同签订	合同查验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2	设备进场	设备查验	在交货时，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第三方会同使用单位进行查验。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按采购单位规定程序执行，乙方配合。		
3	整机安装	安装查验	安装调试后，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第三方会同使用单位进行查验。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按采购单位规定程序执行，乙方配合。		
4	综合验收	整体验收	项目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完整的验收资料后 1 个月内委托第三方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项目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手续。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及时整改。		

附件：技术需求

附件：

项目需求

一、项目介绍

（一）项目概况

本技术规格规定了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电梯采购项目中投标人须提供的电梯设备供货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的设计（含非标设计）、采购、制造、运输至工地指定地点、装卸、仓储、保管、保险、利润和相关税金等确保电梯正常供货和工作的全部费用，设备中应包括电梯二次装潢中需更换的原厂元器件（如召唤箱部件），并配备远程物联系系统监测装置，满足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 76 号）要求。

本技术规格适用于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电梯采购项目中所需的电梯工程。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因此与完成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成品保护、井道内脚手架搭设、电梯井道照明、底坑爬梯、电梯包装及安装产生的垃圾清运、安装水电费、人员住宿费（可能现场无住宿条件）、防撞墩、井道尺寸偏差而增加的封堵、非标门偏心的安装调整、钢支架等技术措施费、技术服务、总包配合服务、培训费、相关税费、维护保养（含临时使用电梯的维保）、年检费、售后服务及通过合格验收所需的工作等、配合弱电设备安装、配合手机信号全覆盖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质量验收等所有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报价内。一旦中标，不作调整。

图纸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二）招标范围

1. 项目服务范围

（1）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需的 **12 台电梯**及配套设备、内装修以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功能设施；

（2）完整的随机备品、备件；

（3）全套技术资料（包括安装、调试、使用、维护和保养说明书等）。

2. 供应商除了提供上述投标产品外，还应提供本技术规格所示的安装配合、安装或调整（含井道尺寸偏差而增加的封堵、非标门偏心的安装或调整、钢支架等技术措施）、防护措施、安全检查、验收配合、施工方临时用梯以及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质保、年检服务和维保（含临时用梯的维护）等全部伴随服务。

3. 首次技监验收合格标签，由供应商负责使用专用塑框张贴于轿厢内显著位置。

4. 上海市技监局实行的智能电梯维保二维码。

5. 无障碍电梯，由供应商在首层电梯厅门旁张贴无障碍设施铭牌。

6. 电梯除应满足规范、图纸及政府部门要求外，还须具备如下：

- (1) 电梯井道照明、底坑爬梯必须包含在报价里。
- (2) 临时调试电缆由是由电梯安装单位提供。
- (3) 明确维护保养响应时间，维保点的设置与人员安排
- (4) 电气施工分界面，甲方设置电源配电箱（双电源），出线开关以后部分由电梯供应商负责安装。
- (5) 智能化施工分界面，五方通话及网络布线，智能化专业单位敷设至机房内控制箱，控制箱以后部分的由电梯供应商负责安装。（电梯的随行电缆网络线由电梯供应商供应及安装，网络摄像头由智能化专业单位供货安装）。
- (6) 电梯配置应对消防安全、耐火层门配置、无障碍设施功能、电梯监控管理、节能性、可调速性的确保。
- (7) 所供电梯的电气部件如电梯控制柜和电梯指示器须符合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标准。
- (8)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保修人员应常驻本项目并承诺，提供不间断的保修服务，提供服务的任何费用均有乙方承担。其中临时使用的电梯数量为 2 台，临时使用时间约为 1 年，在此期间投标人免费提供电梯一般维修、每月二次例行保养、紧急报修和正常使用所产生的所有零部件更换。

- 7.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货物具体参数（详见报价清单）。
- 8. 电梯界面划分

序号	政府采购或材料设备暂估价	供应商负责内容	总包负责内容
1	电梯供货及安装调试概算 613.20 万元	供应、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及保修保养电梯及电梯技术规范规定必须的装修以及井道固定照明、基坑爬梯等辅助设施。提供施工用临时电梯，包括取得临时电梯的运营证，修复总承包方临时使用的电梯至全新的状况等。	按设计单位和分包单位要求预留孔洞和沟槽、检修通道等、机房内供应及安装扶手铁梯及围栅、机房设备混凝土基础、电梯坑内防水处理及排水设施、机房内天花的钢梁或吊钩以供电梯检修、电梯门洞的临时封闭门、围栏及挡水等安全保护措施、电梯安装及调试、临时照明提供电力接驳点及电力、电梯井道内壁的平整抹面和降噪隔音处理、提供电梯调试用的电缆（包含强、弱电）。

注意：表中未界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均由施工总包单位负责实施完成。

二、项目设计标准

相关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GB 5023.6-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6 部分：电梯电缆和挠性连接用电缆

GB 5023.7-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7 部分：2 芯或多芯屏蔽和非屏蔽软电缆

GB/T 7025.1-2008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 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GB T 7588.2-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2 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GB/T 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 17799.3-2001 电磁兼容通用标准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发射标准

GB 50182-199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7024-2008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T 9813-2000 微型计算机通用规范

GB/T 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 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GB/T 12974-2012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 24478-2009 电梯曳引机

GB/T 14394-1993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

GB/T 17799.1-1999 电磁兼容通用标准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抗扰度试验

JG 5009-92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JJ 45-86 电梯、液压梯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JJ 49-87 电梯导轨

JG/T 5072.1-1996 《电梯 T 型导轨》

JG/T 5072.2-1996 《电梯 T 型导轨检验规则》

JG/T 5072.3-1996 《电梯对重用空心导轨》

TSG T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JGJ 50-2001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DGJ 08-103-2003 上海市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标准

GB/T 27903 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上述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为准，买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上述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三、项目技术要求

（一）一般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的技术水平应是先进、成熟的；性能应是安全、可靠的；结构及零部件的设计和配置应是合理的，且同一规格产品的零部件之间应能互换，以便于调整和维护。

2. 投标人所提供的电梯除了满足设备制造厂的生产、检验标准外，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规定。

3. 投标人应对本技术规格中所列明的各项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作出明确的响应。如投标产品的功能或技术性能指标优于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则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说明，以便在评标价相等或相当的情况下作出对投标人有利的评估。

4.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立即结合所提供的设备对电梯井道图纸进行复核，并将深化图提交给采购方、总包、设计单位。采购方签字确认后，中标人方可进行安装。

5. 投标人应严格根据设计总包提供的相关图纸响应、在满足验收标准下、投标人为满足国家验收标准而对安装或调整所造成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增加。

6. 本工程所涉及到的电梯及其相关部分，安装前电梯生产厂家必须提供电梯安装相关详图及预埋件图纸，经设计单位和甲方签字确认后，绘制相应预埋件的图纸后方可安装。

7. 除本技术规格所述的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外，本技术规格所涉及的所有非标设计配合、安装配合、装潢配合、临时用梯配合、供货、运输、仓储、装卸、安装、整改、防护、调试、开通、检验和验收配合、技术资料的提供、人员培训、质保期内年检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技术要求

1. 通用要求

（1）环境条件

所供电梯应能在下列环境条件下正常工作：

高温：40℃；

低温：-5℃；

相对湿度：90%（温度为25℃时）；

地震烈度条件为：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2) 工作制

所供电梯应能适应每天工作 24 小时，每周工作 7 天的工作需求。

(3) 设计寿命和大修期

所供电梯及其监控系统的设计预期使用寿命应达到 20 年（允许更换易损件）。

所供电梯及其监控系统的大修期应不短于 5 年。

(4) 可靠性和维修性

所供电梯及其监控系统（单台）的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应不短于 2000 小时。

所供电梯及其监控系统（单台）的平均故障修复时间（MTTR）应不超过 2 小时。

投标人应对所供电梯的上述可靠性和维修性指标提供试验报告或分析报告。

(5) 电源要求

电梯的动力电源及电梯的照明和控制电源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 电磁兼容性

电梯及其监控系统的电磁兼容性应符合 GB/T 17799.1 和 GB 17799.3 的要求。

(7) 电缆

电梯及其监控系统所用的电力、控制和信号电缆应为符合 GB 5013.1~GB 5013.5 和 GB 5023.1~GB 5023.7 的相关要求。

(8) 耐火门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 27903 或《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试验泄漏量、隔热、辐射测定法》GB/T 24480 规定的试验方法和耐火性能判定标准，要求应当耐火性 ≥ 120 分钟。

(9) 防尘防水性

所供电梯的电气部件如电梯控制柜和电梯指示器须符合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标准。

2. 电梯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

2.1 技术参数及规格（详见报价清单）

(1) 中标单位须在轿厢顶部提供挡板，及在门口地坎处提供钢板，尽量减少轿厢门与厅门间之空隙，以遮挡门控制位置。所有轿厢门在寒冬时仍可正常开关，不受温度影响。

(2) 侯梯厅门及轿厢门的顶部轨道不能阻碍电梯轿厢的入口，每道侯梯厅门的防火性能满足防火 2 小时（需提供型式试验报告）。侯梯厅门之自动关闭装置及其它有效设备（在轿厢进入或离开该层之开门区域时）必须提供足够动力，令侯梯厅门顺利关闭，及使之能够克服电梯于运作时因排出 / 抽入气流而引致的活塞效应的影响。厅站门必须包括构架、门榄及门框。

(3) 电梯监控系统中应配视频随行电缆（满足数字式摄像机的要求）应至电梯机房控

制箱。

(4) 五方通话井道内布线、随行电缆、井道照明、电梯控制箱至双电源箱的管线以及电梯控制箱下桩管线均由中标单位自理。

(5) 土建预留的井道尺寸为最大尺寸、按实际情况而定。

(6) 上述建筑数据仅供参考，详见图纸及说明。

(7) 电梯售后服务不低于 24 个月。

2.2 功能及说明（详见报价清单）

3. 电梯详细要求

(1) 性能要求

(1) 性能要求

- 操作系统特性及控制柜：32 位以上微电脑处理器，须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控制柜需防尘、防水处理。
- 速度控制方式：主机均采用 VVVF 变频调速控制。
- 主机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须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 门机：永磁同步门机，须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 运行中轿厢内噪声 $\leq 50\text{dB}$ （A 计权声压级）；开关门过程噪声 $\leq 55\text{dB}$ （A 计权声压级）。
- 电梯重要的安全部件，如安全钳、限速器、门锁、上下行超速保护装置、缓冲器均要符合国标标准，须提供型式试验或检验报告。
- 具备 TÜV VDI4707 电梯能源效率认证 A 级证书：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出示证书文件，并可在证书上查询到本次对应的投标设备型号。
- 具有自动再平层功能。
- 紧急轿厢照明。
- 防止恶意扰乱——一旦有乘客在轿厢内按了全部或不合理楼层按钮（可日后设定），应有功能将呼叫登录自动清除。
- 使用紧急备用动力时，电梯应按次序前往主回归层。
- 消防功能。
- 有司机操作功能。
- 轿厢门和厅门应能保证开关过程平稳无撞击。
- 光幕保护。
- 操作按钮：轿厢内及各层站厅门所设操作按钮上符号或数字应清晰易辨，并应具备错误指令人工消除功能。
- 厅门外召唤盒：不锈钢层楼操作指示按钮，带楼层和方向显示。

-
- 轿箱内的操作面板和厅门外的召唤盒面板均采用 1.5mm 厚 304 发纹不锈钢制作,无
障碍电梯中的残疾人专用召唤板与厢内控制面板按钮为凸显文字按钮。召唤盒及
控制柜须根据招标及项目要求符合国际防护等级 IP45 标准,并提供检测报告。
 - 信号装置:所有厅门均设有电梯运行方向显示,首层厅门还需设有光电楼层显示装
置;轿厢内需设有光电楼层显示装置、电梯运行方向显示。指示信号应清晰明亮。
多媒体功能显示,需无权限密码,所有视频格式通用。
 - 注明无障碍的电梯应按国家和规范相关要求配备残疾人使用的功能。
 - 电梯内应设有五方通话装置。
 - 提供轿厢照明和风扇自动关闭功能:要求当电梯无方向待机一定时间后,轿内照明
及通风装置自动关闭以节能。
 - 火灾应急返回:开关或大楼火灾传感器被激活时,立即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
令,电梯立即返回预定层站并开门,让乘客安全疏散。
 - 消防服务运转:若轿厢在自动操作状态下,当设在首层侯梯厅的消防开关开启,轿
厢会马上取消轿箱内与侯梯厅的呼叫直返避难层,电梯只应答轿厢内的呼叫,用
于消防专用运行。
 - 耐火层门,满足招标需求的防火时间,须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 轿门防扒开装置功能。
 - 安全功能之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功能,须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 耐冲击层门系统功能。
 - 当工作载荷到达 100%时,垂直电梯处于满载直驶状态;当载荷>100%时,会发出
声、光警示,且不能关门及运行,直至载荷降至合适为止。
 - 所有电梯轿厢内均设有监视,井道内所需布线留孔均由供应商负责;每台电梯的井
道内上下层均须有检修用的电源插座及应急照明装置,井道内的所有布线及控制
箱均由供应商负责。
 - 安装配合深化工作,如项目井道深化设计、井道内整改配合工作,非标费用在报价
价格中予以考虑。
 - 报价价格应考虑安装过程中的同总包的技术支持费用,甲方不予额外承担。
 - 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报价价格需考虑配合总包要求的临时用梯保护费用和电梯临
时实用人力成本费用,需提供方案和承诺。
 - 井道照明、井道内爬梯;
 - 配备警铃、对讲电话、照明在机房、井道、轿厢内的电话线、线缆、电力布线套管,
机房、井道内的照明灯、坑内扶梯,机房内配电箱。
 - 电梯应具备电磁兼容性功能、须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 电梯需配备专用电梯冷暖型空调。

（2）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设备运行良好，对包括业主单位在内的有关各方的其它设备和服务没有造成干扰，供应商还应保证设备在性能和技术上和其他相关的设备具备电磁兼容。

所有控制和监控面板应设有电源、报警及故障显示，并设显示灯测试按钮，方便检视相关状态。在任何条件下应维持应急照明、火灾服务和安全。

投标单位应结合学校的使用需求及业主要求，设计合理的配置方案。特别要注意疫情防控和确保年长的教职人员和未成年学生安全的功能及措施，投标文件须有详细方案说明。

本项目的建筑结构分为地上部分钢结构同地下部分砖混结构、两者相结合，且两部分的井道尺寸可能出现井道尺寸不同和门中心偏离等问题、在电梯设计时需充分考虑到实际可用井道尺寸、电梯的非标设计、井道内是否需要加钢梁或者防护网等措施，投标文件中须作针对性的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必须对各自投标电梯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可靠性在投标文件中做详细表述。

四、系统验收及服务要求

1. 系统验收要求

（1）通则

电梯的验收分为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组织的安全检验、质监站电梯分部工程验收以及招标人移交验收。

电梯的验收和安全检验应按 GB 7588-2003 及国家质监总局颁布的相关“监规”执行。

（2）验收目的

招标人验收的目的是检验电梯是否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投标产品所能达到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且一次性验收合格通过。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组织的安全检验的目的是确保电梯的安全性能符合有关规定，并取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

（3）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将在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进行。在正式开始验收之前，中标人应先完成自检，保证所交验的电梯已经达到了预期状态。

整个验收或检验工作将以招标人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为主导方，但中标人须对招标人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验收和检验工作提供全面配合，包括以招标人的名义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检验申请，提交有关检验文件和提供可能需要的经过鉴定的专用仪器或仪表。

（4）验收地点

本合同项下电梯的验收地点为相关项目的工地现场。

（5）验收方法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电梯的验收大纲。在该验收大纲中应说明其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验收方法及合格判据。中标人所提交的验收大纲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将作为招标人对其交付的电梯进行验收的主要依据。

如果中标人最终交付的电梯不能满足经双方确认的验收大纲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则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若经更换或修复仍不能弥补缺陷，则招标人将视缺陷程度对中标人作出经济处罚，且招标人有权从应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处罚金额。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的安全检验将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有关细则的规定进行。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的安全检验将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有关细则的规定进行。

(6) 验收报告

招标人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结束后，中标人应配合起草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验收目的、验收时间、参验人员、验收项目及验收情况。其中验收情况应实事求是，并附有实测的数据记录。

中标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将作为招标人支付有关合同价款（验收付款）的依据之一。

中标人应负责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明（包括张贴标志）移交给招标人。

2. 服务要求

(1) 运输、仓储和装卸

在电梯验收之前所发生所有与之有关的设备、材料及工具的运输、仓储、保管和装卸工作均应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安装、调试和开通

中标人应负责电梯的安装、调试和开通，并负责完成与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配合和协调工作。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确保在精装修阶段按业主要求提供电梯给招标单位使用，并承诺在装修工程结束后负责修复。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七天内向招标人提交电梯工程的安装及相关图纸。

投标人应负责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联络和协调。

(3) 项目安装相关人员

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招标要求的格式提供相关人员（包括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主要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其姓名、年龄、学历、资质、履历、社保、类似项目或工程经验（包括该项目或工程情况及该人员在项目及工程中所承担的责任）等。若该人员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提供合同中所承若的服务，中标人应提供同等资历人员执行合同，该人员需获得招

标人确认方可开始工作，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方自负。

3. 人员培训

(1) 中标人应负责在工厂或现场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培训，并直至教会电梯的日常基础维护和保养方法，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措施。

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电梯的基本构造及工作原理；
- 电梯的调试、测试、校准及接口技术；
- 电梯的正常操作和使用方法；
- 电梯的基础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

(2) 技术资料的提供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包括以下技术资料（中文版本）一式六套，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技术资料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电梯安装图；
- 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 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 构件、机械安装图；
- 安装手册；
- 操作手册；
- 维修保养手册；
-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 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竣工资料，档案馆移交书原件。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电梯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 电梯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 电梯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电梯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 电梯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上述中文技术资料如系翻译件，则另外还应提供一套对应的原文资料。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结束后的十四（14）天内向招标人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一式八份。

4. 质量保证

电梯的整机的质量保证期应不低于通过政府管理部门验收后的二十四（24）个月。在此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故障（除人为损坏外），中标人均应负责免费修复且承诺。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电梯法定年检由中标人免费负责办理，电梯年检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5. ★维修保障（提供承诺函）

在质量保证期内，除正常免费保养外，一旦接到招标人的报修电话后，中标人应在自报修响应时间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电梯故障导致发生关人情况的，中标人应当在半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排除故障。

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电梯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36 小时内修复。

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 8 小时内送交招标人一份维修报告，标明招标人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6. 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方案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应设有固定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并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并证明。

除投标人按本技术规格要求所报明的主要部件价格外，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以不高于向其他同类客户的供货价格并提供相关优惠承诺，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并向招标人提供备品、备件可靠的供货渠道。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所购电梯在设计预期使用寿命期内能够获得可靠的零配件供应。

7. 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

如果招标人提出要求，中标人还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后的维修保养服务，此时招标人将与中标人另行签署维修保养协议。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后的清包维修保养协议（草案）》，该协议的基本内容应包括：

（1）投标人应在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说明，应提供场所证明、售后服务的资质情况、售后服务人员资质和情况。

（2）所有维修保养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招标人定期支付的维修保养费中，无需向中标人另行支付；

（3）一旦接到招标人的报修电话后，将在 0.5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故障在 12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 36 小时内修复；

（4）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 8 小时内送交招标人一份维修报告，标明招标人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5）对所供电梯实行定期巡访制度，巡访人员每月至少一次赴现场对每台电梯进行必要的维护性保养和检测，并认真做好巡访记录；

（6）在每次维护性保养和维修工作开始前应设置必要的围护设施及安全警告标志，保

养、维修工作结束后，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剩余材料、垃圾及临时设施，恢复现场的整洁、通畅。

(7) 负责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联络和协调，保证及时取得电梯的年度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维保内容及价格表》的所示的格式，报明在质量保证期后两(2)年内的维修保养费用(全包/清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后的清包维修保养协议》将另行签署。招标人保留与中标人逐年签署该维修保养协议或者放弃与中标人签署维修保养协议的权力。但如果招标人选择与中标人签署质量保证期后的清包维修保养协议，则中标人应按投标时的报价及相关服务承诺与招标人签署该协议。

注：维修保养年度的起始时间从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算或按双方所签《质量保证期后的全包维修保养协议》中规定的日期起算。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备品备件即易损件报价表》的所示的格式，报明本次招标项下的电梯主要部件的价格(但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此主要部件的价格在质量保证期后的五年内保持不变。同时，投标人须承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的5年内，当市场价格上升时，这些备品、备件、易耗品和专用工具的价格不变，当市场价格下调时，这些备品、备件、易耗品和专用工具的价格按比例下调。在上述期限结束后，将以不高于市场的价格长期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8. ★临时用梯的服务(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临时用梯是指：在建筑工程中，部分电梯先行安装、调试完成后，已取得合法的电梯使用许可证或临时使用许可证，因施工需要临时使用的电梯。这些电梯往往因工程原因尚不具备移交条件而存在以下全部或部分状况：采用临时动力电源；呼梯装置、楼层显示装置无法固定；多方通话装置未开通等。在工程竣工前及施工临时用梯期间，电梯单位需要有专人负责施工临时用梯的管理。同时需配备经过国家培训并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发操作证的专职电梯驾驶员，也可委托受托方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负责电梯的驾驶。报价价格应充分考虑并估算，甲方不予额外承担。

投标人须提供临时用梯售后服务的承诺与方案计划：在质保期内，投标人保修人员应常驻本项目，提供不间断的保修服务，提供服务的任何费用均有乙方承担。其中临时使用的电梯数量为3台，临时使用时间暂订约1年(根据现场安装实际进度，需进行电梯轿厢内部防撞等保护措施)，在此期间投标人免费提供电梯一般维修、每月二次例行保养、紧急报修和正常使用所产生的所有零部件更换。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间内产品出现故障后保证到现场维修，确保电梯正常使用。若超出自报报修响应时间到达的，按每次1000元罚款。在质保期内，若相关设备进行升级，则须同时(最多不超过一周)对本套设备相关接口也进行升级改造，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卖方应当按国家相关标准提供安装质量跟踪回访服务。

五、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设备要求具有先进、环保、节能等特点。
 2.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限：免费保修期和免费保养维护期均为项目竣工备案证取得后不少于2年。
 - ★3. 本项目供货期及安装周期：60天。
 4. 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基本技术要求，投标单位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完善并进一步深化。
 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及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规定。
- ★安装后的电梯，投标单位应承诺完全满足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以便使用单位能按时使用电梯。